

##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于2020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6月19日11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出售全资子公司<股权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基于降低交易风险、加强对交易对手方的约束和履约保障的角度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6月19日